

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沪社审改〔2018〕3号

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 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特定地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供排水接入改革作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水务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经报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供排水接入改革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本市供排水接入营商环境，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服务，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不断增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要求，认真贯彻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本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全方位对照“努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要求，全力以赴推进供排水接入改革工作。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供排水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社会投资项目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供排水接入工程。

三、工作目标

本市供排水接入工程，在确认接入点的位置、不再发生设计或施工变更时，由建设单位向相关单位并联申请、并联施

工。接入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平均用时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用户申请自来水接入，无外线工程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用户接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用户申请排水接入，不属于特定行业的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特定行业的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本办法所指特定行业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

四、主要任务

(一) 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和透明度。按照“能并则并、能简则简、分类处理”的原则，形成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掘路许可、占路意见书等环节的并联审批和同步操作。精简审批受理材料，优化各部门的流程，为用户供排水接入建立绿色通道，大幅度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明确时限并对社会承诺。

(二) 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对于符合条件的外线工程，确保审批手续的按期办理。供水企业作为用户接入工程的实施主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代办相关手续，最大程度减少用户和项目单位负担。

(三) 改革创新，进一步提高用户满意度和获得感。相

关审批部门和供排水单位应当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公开业务流程，服务规范，为用户办理供排水接入提供便利。通过信息化手段和信用管理措施，建立透明高效的工作机制，为优化审批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撑。

五、自来水接入办理流程

（一）用水申请及方案答复

1、用水申请一口受理

用户向自来水企业提交报装申请后，自来水企业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受理。实现服务窗口“一站式服务、一证受理”，开展“互联网+”网上办理和预约上门服务，实现用户“最多跑一次”。通过与“上海市建设工程联审共享平台”（以下简称“联审平台”）的互联，逐步精简用户申请资料。（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2、供水方案答复

对于无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水企业在受理申请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水项目的实地勘查、自来水接入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及提交合同文本。（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对于有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水企业在受理申请的4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水项目的实地勘查、自来水接入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及提交合同文本。鼓励有条件的供水企业，推行“客户服务一岗责任制”，对内实现装表通水全过程协调，统一代办多部门并联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办理时限：

4个工作日)

(二) 行政审批

用户接入外线工程如涉及道路开挖，需办理规划、掘路和占路等行政许可（涉及绿化的还需办理绿化迁移许可），无需道路开挖的外线工程需办理占路许可。

1、受理施工申请

供水企业统一向各部门申请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主动向用户提供咨询服务，接受用户接水报装申请后，由供水企业将材料分送至规土、交通、路政、绿化、公安等相关部门，各部门同步办理审批手续，逐步实现全过程联审平台办理，高效受理自来水外线工程申报材料。（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路政局）

2、办理规划许可

规土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沿线设施和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许可。（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时限：5个工作日）

3、办理掘路计划

及时安排调整自来水接入掘路计划。路政部门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同步办理掘路计划（授予掘路编号），为外线工程在10个工作日内可开挖掘路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路政局，时限：5个工作日）

4、办理绿化许可

绿化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8 个工作日内出具临时借用绿地行政许可。绿化迁移采取“先搬迁再缴费”模式，养护单位清点苗木及出具搬迁预算或由绿化部门出具缴费书，养护部门先行实施绿化搬迁，项目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实施缴费（缴费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绿化部门做好监督协调工作。
(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时限：8 个工作日)

5、办理占路意见书

交警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初审、现场踏勘和交通组织方案确认工作，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占路意见书。（责任单位：市交警总队，时限：10 个工作日）

6、办理掘路许可

路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前期工作。组织项目单位和道路养护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出具路面修复缴费单，项目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费（缴费不再作为审批前置条件）。路政部门收齐掘路编号和规划许可文件等材料后，会同交警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掘路许可。（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交警总队、市路政局，时限：10 个工作日）

涉路施工涉及道路运行安全的，涉及水务、煤气等部分压力输送管线的，按照相关规定，必要时需经安全评估。

（三）管线施工通水

对于无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水企业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通水。(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对于有外线工程的用户，供水企业在取得占、掘路等许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装表通水。供水企业应当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人，压缩物资及工程服务采购时限，提升物料标准化和典型设计标准化水平，统一技术标准和设计标准，做到通用互换。推广不停水作业等新技术，提高新装接水计划灵活性，优先保证用户无障碍按时接水。(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时限：5 个工作日)

六、排水接入办理流程

用户在设计方案和施工许可环节手续办理过程中，可通过“联审平台”向水务部门提出接入排水设施方案的咨询。水务部门也应通过与“联审平台”的互联，获悉用户信息并主动向用户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如有外线排水管道接入工程，用户在项目建设同时，可以同步办理规划、掘路、占路和绿化等行政许可，各部门参照供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

用户完成排水管道接入工程施工后申请排水接入，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一) 用户申请排水接入，不属于特定行业的

各区水务部门当天为用户提供管道接入服务。(责任单位：各区水务部门，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二) 用户申请排水接入，属于特定行业的

用户至排水主管部门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主管部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各区水务部门同步为用户提供管道接入服务。（责任单位：水务部门，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市住建委、市水务局会同市交通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交警总队、市路政局、供水企业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鼓励郊区政府因地制宜，进一步优化涉及管线道路开挖的相关行政许可，进一步精简供排水接入办理时间。

（三）强化信用手段支撑。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供水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平台。通过跨部门的联合惩戒，提高违法者的违规和失信成本。

八、施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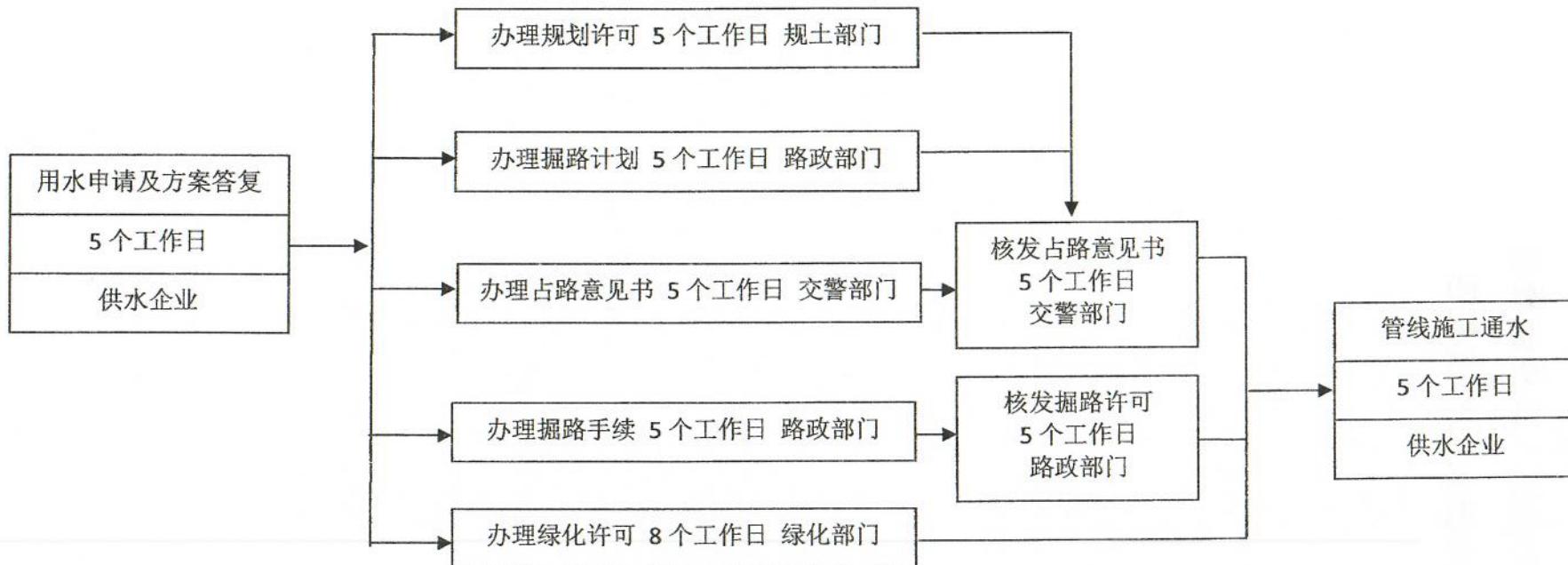
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4月20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20年4月19日止。

附件:1、自来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2、排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自来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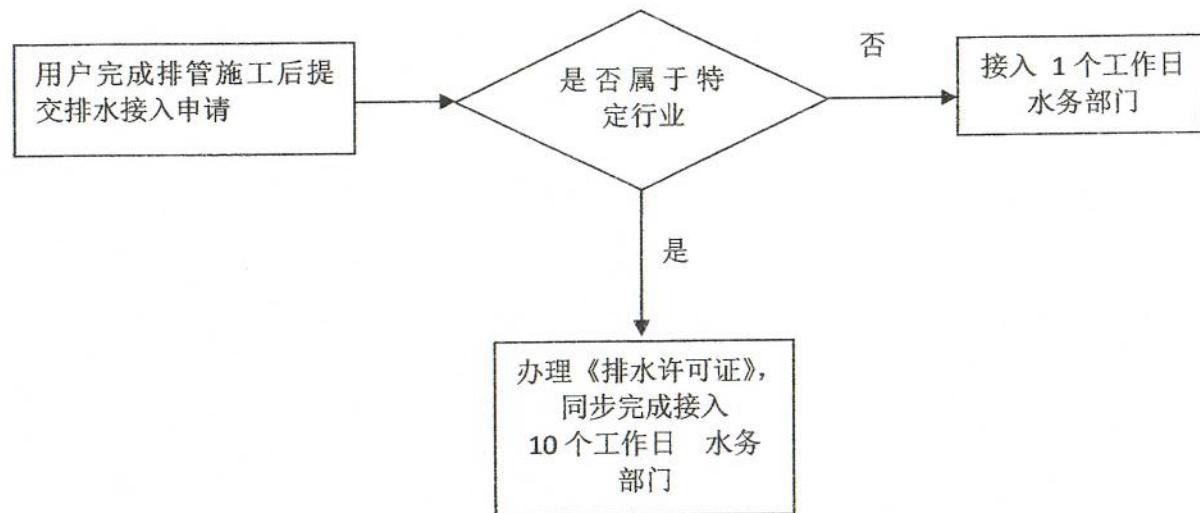


备注：1、本流程图适用于有外线工程且需道路开挖的自来水接入，共计 20 个工作日。

2、无外线工程的自来水接入，仅涉及用水申请及方案答复和管线施工通水，共计 5 个工作日。

附件 2

排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上海市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